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装校服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三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秋装校服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三芳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三芳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新疆三芳服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9001MA775U056G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4月01日	行业	服装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新疆三芳服饰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支持：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
找错